

附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其他权力	宗教团 体认定的宗 教教职员 员备案或者注 销备案	宗教团 体认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制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第四条 宗教团体制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宗教团体制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条 宗教教职员在宗教事务活动中违反法律、	要素调整	调整意见：将实施依据第2条修改为“《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国宗局第15号令）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制认定的宗教教职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宗教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员资格的；（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员资格的；（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员资格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 施 依 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其他权力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备案或者注销备案		<p>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放弃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出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丧失宗教教职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收回其宗教教职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p> <p>3.《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宗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p>	要素调整	<p>调整理由：2021年5月1日实施的《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国宗局第15号令）废止了《宗教教职员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p>	